

倫理學理念方法¹

壹、倫理學理念

- 一、 後果論 (utilitarianism) : 或效益主義 , 即為最多的人謀求最大的福祉 , 故行動的結果是道德判斷的有效準則 (申 25:5-6 ; 參徒 6:1 ; 提前 5:3-4) 。
- 二、 義務論 (deontology) : 堅持清晰和普及的道德原則 , 故人在任何處境中都要按這外在的規範去作正確的抉擇 (申 19:16-21 ; 參太 5:17-18, 38-42) 。
- 三、 德行論 (virtue ethics) : 專注培育人的內在德行 , 以致人會在任何情況下都能按這些美德品格而行 (出 21:15 ; 申 21:18-21 ; 參弗 6:1-3) 。

貳、倫理學方法

	真： 動機	善： 手法	美： 結果	生活的例子？	道德優先性？
1.	✓	✓	✓		
2.	✓	✓	✗		
3.	✓	✗	✓		
4.	✓	✗	✗		
5.	✗	✓	✓		
6.	✗	✓	✗		

¹ 黃福光著：《舊約倫理》，香港：浸信會神學院，2007年。

7.	x	x	✓		
8.	x	x	x		

參、戰爭

一、有關戰爭的三個立場：

立場	1. 軍國主義：贊成戰爭	2. 和平主義：反對戰爭	3. 選擇主義：公義之戰
論調	有順服政府命令的義務	戰爭是錯誤的集體謀殺	部份戰爭可以是正當的
聖經	出 15:3；羅 13:4	賽 2:4；羅 12:17-19	路 3:8-14；啟 17:14
評估	沒有不是的政府和國家？	舊約戰爭是神讓步容許？	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？

二、公義戰爭的開戰條件²

- 1 正當原因：為保衛國家及驅逐入侵者而戰。
- 2 最高權威：必須由國家的最高合法權威來宣戰。
- 3 最後途徑：竭盡所有努力去避免戰爭的一切和平方法都失敗後，方可動武。
- 4 正當動機：堅守最初的開戰動機，不可把防衛戰變成侵略戰。
- 5 成功機會：要清楚計算成功的機會，不作不必要及無意義的犧牲。
- 6 衡量得失：如果人命傷亡和破壞太大，戰後收益得不償失，那就不應開戰。
- 7 戰場守則：堅守分辨戰鬥與非戰鬥人員，軍事設施與非軍事設施的原則。

肆、死刑³

一、三大刑罰學說⁴

立場	1. 阻嚇說：贊成死刑	2. 改造說：反對死刑	3. 報應說：有時贊成
論調	嚴刑峻法、殺一儆百	懲教遷善、改過自新	懲罰報應合宜相稱

² 羅秉祥著：《黑白分明》，(香港：宣道，1994年)，頁 114-135。

³ 賈詩勒著，李永明譯：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1997年)，頁 215-239。

⁴ 羅秉祥，頁 136-159。

根據	申 21:21	結 18:23	利 24:20
評估	不公手段、代罪羔羊？ 阻嚇罪行、弄巧反拙？	天真憧憬、艱鉅任務？ 罪犯病人、強逼治療？	很難做到、完全對稱？ 殘忍報復、極不人道？
死刑？	喧賓奪主、扮演上帝？	寬恕對方、終身監禁？	罪罰正比、何為公平？

二、死刑的正反面

反對死刑的理由 (縱容罪惡？)	贊成死刑的理由 (漠視生命？)
1. 生命的神聖 (出 20:13)	1. 生命的神聖 (創 9:6)
2. 憐憫與饒恕 (約 8:10-11)	2. 公義的要求 (申 19:21)
3. 會錯殺無辜 (路 23:46-47)	3. 有阻嚇作用 (申 17:12-13)
4. 送人入地獄 (彼後 3:9)	4. 不信入地獄 (約 3:36)
5. 聖經的例子 (創 4:13-15 ; 撒下 12:13)	5. 聖經的例子 (參附錄)

倫理學理念方法：經文

1. 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⁶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(申 25:5-6)
2. 「那時，門徒增多，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。」(徒 6:1)
3. 「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¹⁷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¹⁸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¹⁹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²⁰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²¹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(申 19:16-21)
4.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³⁹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⁴⁰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⁴¹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(太 5:38-41)
5. 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¹⁹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²⁰對長老說：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²¹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(申 21:18-21)
6. 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(弗 6:1-3)
7. 「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」(羅 13:4)
8. 「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；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」(賽 2:4)
9. 「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同著

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」(啟 17:14)

10. 「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(申 21:21)
11. 「主耶和華說：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麼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？」(結 18:23)
12. 「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」(利 24:20)

附錄：聖經中的死刑

1. 謀殺的罪行 (出 21:12)
2. 觸死人牛主 (出 21:29)
3. 造成人流產 (出 21:22-23)
4. 拐帶人口罪 (出 21:16)
5. 藐視審判官 (申 17:12)
6. 法庭假證供 (申 19:16-19)
7. 咒罵打父母 (出 21:15, 17)
8. 人獸性行為 (出 22:19)
9. 同性戀罪行 (利 20:13)
10. 亂倫的罪行 (利 20:11-12)
11. 強姦的罪行 (申 22:25)
12. 行淫與通姦 (利 20:10)

13.褻瀆主名的 (利 24:16)

14.拜假神偶像 (出 22:20)

15.離道與叛教 (利 20:2)

16.行巫術邪術 (出 22:18)

17.干犯安息日 (出 31:14)

18.冒名假先知 (申 18:20)

19.醉酒的祭司 (利 10:8-9)

20.誤觸摸聖物 (民 4:15)